

证券代码：836780

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郭拥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 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9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中资环绿投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龚杰卡、陆增、张效杰、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持续发展，结合 2025 年度经营实际，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履行董事会年度审计监督职责，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。具体财务数据及审计意见详见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7,803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京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丽娜、龚愉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京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